

城固县弱电改造工程施工承包合同

项目编号: ZLJZB-25-009

甲方(名称或姓名): 城固县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: 916107226815952137

联系人: 联系电话:

乙方(名称或姓名): 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: 91610200305728780N

联系人: 朱星昊 联系电话: 15891600259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

第一条 工程范围

1.1 工程名称: 城固县东环社区等13个老旧小区弱电改造项目

1.2 工程地点: 城固县县城

1.3 工程内容: 乙方负责此项工程, 包括设计、施工、材料采购等。建设内容包含: 小区光交箱、楼道分纤箱、小区光交箱与楼道分纤箱之间的光缆敷设, 地理光缆地沟开挖, 楼道分纤箱至用户家的入户线路, 建设标准应符合工信部 YD5191-2009《电信设施共建共享工程技术暂行规定》, 确保建成后实现四大运营商入户线路接入信号, 同时负责拆除四家运营商原有旧线路系统。

第二条 工期

2.1 本工程自 2025 年 7 月 4 日开工, 工期为 180 天,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, 工期自然顺延。

第三条 合同工程价款

3.1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工程每户改造单价为 555 元, 共 724 户, 总价为人民币 401820.00 元 (肆拾万壹仟捌佰贰拾圆整)。最终以实际安装户数为结算依据。

3.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, 以双方现场签证为依据, 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进

入工程决算。

第四条 工程价款支付

- 4.1 合同签订后,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% 工程预付款。
- 4.2 工程初步验收合格, 并完成拆除 4 家旧线路后 10 天内, 支付合同总价 40% 的款项。
- 4.3 工程决算审计工作完成后 15 天内, 支付合同总价款 25% 的款项。
- 4.4 剩余 5% 质保金, 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。

第五条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:

户 名: 陕西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

开户行: 建行铜川新区支行

账 号: 61001616308052508442

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

6.1 甲方责任:

- (1) 为乙方协调解决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临时库房等(费用由乙方承担), 协助解决乙方施工方面的问题, 负责小区内乙方开挖路面后的恢复工作, 如乙方在院内地面工程完工后开挖的地沟, 由乙方自行负责恢复;
- (2)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;
- (3) 接到乙方通知后天内组织工程初步验收, 逾期视为工程质量合格。

6.2 乙方责任:

- (1) 自备工程所需的设备、工具、器械等, 负责小区内光缆地沟开挖并进行保护性回填。
- (2)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、管理;
- (3)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, 确保工程质量, 按期交工;
- (4) 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,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;
- (5) 向甲方提供小区施工竣工图一份。
- (6) 负责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, 并承担逾期发放工资的违规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- 7.1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
- 7.2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约定的(因甲方进度安排变更及不可抗力影响除外), 每逾期一天按照工程总价(预算额)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,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, 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。

7.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，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，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。

7.4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按照工程总价（预算额）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，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。

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

8.1 若因本合同发生分歧、争议，双方愿意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附则

9.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二份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